

盘谷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22〕1号令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五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行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合并披露（法规规定免予披露的除外）如下：

关联交易发生季度：2023年第3季度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 ¹ (人民币万元)
授信类关联交易	0
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	0
服务类关联交易	9.26
存款和其他类型 ² 关联交易	57,135.50

备注：我行的授信类交易比例执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授信余额汇总数，资产转移类、服务类、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为季度发生额的汇总数。

²包括外汇买卖（包含外汇即期和外汇衍生品）、同业拆入和债券买卖业务。